

2025 年度山丹县人民医院经颅磁刺激仪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山丹县人民医院经颅磁刺激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中水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山丹县沃俗创业园长城社区 3 楼)报名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JYZC2025010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山丹县人民医院经颅磁刺激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元)

采购内容: 采购经颅磁刺激仪 1 套(具体参数详见技术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记录;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

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评审委员会的专家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6)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3、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9日至2025年0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4:30分至23:59分。

地点：甘肃中水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山丹县沃俗创业园长城社区3楼）。

方式：现场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或报名资料发邮箱获取磋商文件（邮箱：392068960@qq.com）。

文件售价：2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丹县沃俗创业园长城社区3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体：甘肃省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证明）、近一年财务状况证明材料（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银行资信证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现场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或报名资料发邮箱获取磋商文件。（如有任何疑问可与代理公司联系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5209368666）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丹县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南大街 24 号

联系人：荔小双

联系方式：15193426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水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丹县沃裕创业园长城社区 3 楼

联系人：李思晨

联系方式：15209368666